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78 次校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校務會議審議事項----------1
貳、校務會議程序 ----------2
參、出席人員座次表 ----------3
肆、第 7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4
伍、114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4
陸、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 4
柒、提案內容---------- 4~15

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資料請攜帶與會。

＊本次會議各項資料已上載於學校網頁/快速連結/行政/校務、行政會議。

＊請自備環保杯具。

貳、校務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四、第 7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114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六、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館、室、中心三分鐘）

七、討論提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註：經 94.3.10 第 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參、第 78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7	4	2	1	3	5	6
總務長	教育副校長	學術副校長	校長	行政副校長	教務長	學務長

一排	19	18	17	16	15	14	13	1	2	3	4	5	6	7	12	11	10	9	8	錄	紀	排一
	代表如善	代表明	代表程茲	代表圖仕	代表能灯	代表健天	代表賢宜	校長	副學校長術	副校長	副校長	教務長	學務長	總務長	代表泉欽	代表仲克	代表居儒	代表嘉又	代表銘芳	人員	議事	
二排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排二
	代表勇全	代表耀男	代表明輝	代表明熹	代表庭隆	代表紹揚	代表尚翰	代表鈺鴻	代表美惠	代表盈宏	代表國翔	代表羽婷	代表朋志	代表汶鑫	代表佑慎	代表與仲	代表龍國	代表劉嘉	代表邱宏	代表淑靜	代表秋雲	代表玉娟
三排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排三
	代表吳幸潔	代表方中宜	代表林純雯	代表張麗玉	代表吳柏翰	代表王瀚陞	代表簡赫琳	代表林秀卿	代表蘇蕙芬	代表謝維合	代表汪仲仁	代表林俊男	代表張宮熊	代表蔡登茂	代表黃靖淑	代表黃怡詔	代表龔旭陽	代表張仲良	代表苗志銘	代表趙浩然	代表曾光宏	
四排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排四
	代表黃凱裔	代表廖悅庭	代表鄭凱俊	代表蔡念岑	代表沈秉嫄	代表翁貫庭	代表邱子齊	代表藍光杰	代表李羽妍	代表潘聰旭	代表鍾璧裕	代表丘維翰	代表陳幸只	代表王甫郎	代表戴子英	代表沈惠如	代表李龍魁	代表陳添喜	代表莊國賓	代表蔡宜倫	代表林昭男	
五排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83	排五
	所表長鍾曜吉	所表長鄭春發	所表長張碧如	主表任曾榮祥	主表任陳敏弘	所表長呂素蓮	所表長周宛俞	主表任劉敏興	主表任陳佳誼	主表任蘇泰盛	主表任吳庭育	主表任鍾秋悅	主表任陳志堅	主表任吳上立	所表長蔡正偉	主表任鄭雪玲	主表任林錦盛	主表任陳英男	主表任劉展男	理表任事輝問	江表任代博長邦	高表泰
六排								席						列	席			列				排六
	入口							園表長琴心	黃表任春福	主表任林春任	主表任陳韋誠				主表任陳建男	院表長莉任	林表任富元	主表任鄭子圭	主表任徐			
七排																						排七
八排																						排八
	席							聽							旁							
九排																						排九
十排																						排十
十一排								入口	聽視室控主					入口								排十一
									簽到處						簽到處							

肆、第 7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77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一、業經教育部114年6月18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62396號函同意備查。 二、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學校其他重要資訊網頁。
二	本校 115 學年度增設木材科學與設計科(二專日間部)專班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本案經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0731M 號核准通過，預計於 115 年開始招生。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一、修訂後呈送教育部核備。 二、俟教育部核准函文回覆後照案執行，並公告於學務處網站。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全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第二十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二十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至 115 年度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遞補案。	照案通過。	校務基金稽核小組	依校務會議同意名單，業於 114 年 6 月 4 日以屏科大稽字第 1149600007 號聘函發聘在案。

伍、114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由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召集人張宮熊代表報告。(附件 A-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陸、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 (書面資料已公告於網頁)

柒、討論提案（請陳副校長瑞仁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請審議。

說明：

一、財務規劃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附件1-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二、本案經114年12月10日11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完成備查程序。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年預定辦理「勇齋」及「誠齋」結構補強，自籌 2500 萬元相關經費，請審議。

說明：

一、目前本校尚有七棟建築物需辦理補強，擬配合教育部方案每年辦理兩棟，115 年預定辦理「勇齋」及「誠齋」結構補強，所需經費 5,000 萬元。
二、教育部近期預告 115-119 年可分年補助辦理結構補強經費，依據教育部 115 年 1 月預定公告之「補助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老舊校舍改善方案(含耐震補強、結構損壞整修及文化資產建築修繕)」，每一學校每年最多補助兩棟，每棟最多補助 5000 萬元，補助金額 50%，需自籌 50%(附件 2-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三、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三十二條及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請審議。

說明：

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媒體公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研究暨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校務研究暨發展等三組**及媒體公關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媒體公關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主任秘書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研究暨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及**校務研究暨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	因應校務發展需求，秘書室增設「媒體公關中心」綜理媒體輿情搜集、新聞發佈及媒體公關相關事宜。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 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三、 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u>二</u>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 四、 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u>二</u>名為代表。 五、 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 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三、 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u>一</u>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 四、 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u>三</u>名為代表。 五、 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1.依據本校 113 年 6 月 26 日 113 年第 2 次勞資會議決議略以：約用人員校務會議代表由 1 人調增至 2 人，工友及校警代表由 3 人減列至 2 人。 2.配合旨揭會議決議修正校務會議代表人數。

二、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農學院/學系、中心 （七）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u>二專</u>	農學院/學系、中心 （七）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四技日	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0731M

日間(木質文物修復專班1+2)、四技日間、碩士班）	間、碩士班）	號核定115學年度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新增二專日間(木質文物修復專班1+2)。
管理學院/學系、中心 （四）企業管理系（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管理學院/學系、中心 （四）企業管理系（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110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四技進修部於110學年度停招，自113學年度第2學期起已無有學籍之學生，爰予以刪除。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學系、中心 （一）社會工作系（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二技進修**、碩士班）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學系、中心 （一）社會工作系（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班）	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技(一)字第1142301015A號核定115學年度社會工作系新增二技進修學制。
國際學院/學程 **(刪除)**	國際學院/學程 **（一）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111學年度停招)** **（二）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111學年度停招)** **（三）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111學年度停招)**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及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於111學年度停招，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已無有學籍之學生，爰予以刪除。

三、本案經114年11月13日第29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條文草案說明表：(如附件4-見檔案及螢幕)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二項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依據及目的。
二、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具備國內外一年以上與擬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專任職務年資。	1.明訂本要點適用對象。 2.現行技專校院採認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之專任職務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係採連續或累計方式，爰第二項規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亦得採連續或累計方式計算。
三、本要點所定「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所、中心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任教科目係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由聘任單位認定。 短期補習班或國內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不得採認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1.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各校課程規劃係為自主權責，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定義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為非屬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性質，餘由聘任單位認定。 2.考量目前公私立技專校院採認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與任教領域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已排除教師於各級學校及補教業等教學經驗（代理、代課等教學性質之工作亦同），基於政策之延續性，爰明定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範疇，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四、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如：向政府申請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有案之個人工作室；於國內外學術機構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就讀碩博士期間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國外任職證明文件，須經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證明，如非中文或英文者，應另附中文譯本。	1.參採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第二點規定，將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類型分為，曾於業界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曾至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服務等，並提出相關計畫或成果證明者，或其他工作內涵與業界實務相近之單位 （如:個人工作室、學校之產學研發、研究、育成中心、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等）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者或具體成就證明者，爰於第一項分款明定之。 2.為符合教育部規定，明定國外任職證明應經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屬證明，以釐清相關責任。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明訂本規範未盡事宜仍應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本要點審議程序。

三、本案經114年6月19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14年9月11日第29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申請於 116 學年度成立智慧科技與綠色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工學院為配合國家『人工智慧』、『永續綠能』發展政策，協助產業技術研發根留臺灣；配合區域性科學園區之規劃發展，以促進產業之升級；提供高科技人才進修管道，建立完整技職教育體系；增進產學合作，以落實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標，擬申請成立「智慧科技與綠色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本案經 114 年 10 月 22 日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 年 11 月 13 日第 299 次行政會議，114 年 12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申請於 116 學年度成立半導體封裝學士學位學程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攜手屏東縣政府及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積電)於屏東科學園區合作推動設立半導體供應鏈專區。屏東擁有得天獨厚地理環境與科技產業發展潛力，未來台積電及其相關供應鏈夥伴廠商，將陸續進駐屏東科學園區，帶動屏東地區廣大就業機會。由於高科技產業已漸次在屏東萌芽發展，尤其是半導體封裝專業人才培育更迫在眉睫，擬申請成立「半導體封裝學士學位學程」，未來委請材料工程系執行。

二、本案經 114 年 10 月 22 日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 年 11 月 13 日第 299 次行政會議，114 年 12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申請於 116 學年度成立永續農村發展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現有社會需求變化及 AI 時代，發展農村環境規劃設計為主軸，接續農業相關工程、環境、園產等遊憩、水資源、療癒至農林環境設計施工方向，結合本校景觀（建築）設計、遊憩活動設計等專長，增加相關產業在職員工或具備景觀遊憩營管政府機關公務人員進修管道，擬申請成立「永續農村發展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未來委請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執行。

二、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5 日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 年 11 月 13 日第 299 次行政會議，114 年 12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資訊管理系申請於 116 學年度成立智慧產業科技與應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規定需於 115 年 2 月前將計畫申請書提送教育部進行開班審查。

二、檢附智慧產業科技與應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三、本案經 114 年 9 月 10 日資訊管理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 年 11 月 5 日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 年 11 月 13 日第 299 次行政會議，114 年 12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進修部擬於 116 學年度停招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學程擬自 116 學年度轉為日間部辦理，進修部同步停招。

二、現有學生依原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讀，權益不受影響，學校及學程資源將提供至學生畢業。農業部公費生之學雜費與生活津貼依原契約辦理，補助資格不受停招影響。

三、教育部 116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須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本案已列入本校提報清單(公文文號:1140019481)，並經 114 年 12 月 1 日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114 年 12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農學院申請於 116 學年度成立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日間部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升農業部公費專班招生競爭力，擬自 116 學年度起增設日間部。

二、已完成初步師資、課程規劃、教室及設備資源評估。116 學年度招生名額訂為 80 名。

三、教育部 116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須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本

案已列入本校提報清單(公文文號:1140019481)，並經 114 年 12 月 1 日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114 年 12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因應 115 年 3 月教育部實施 115 年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故須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包含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祕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國際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法律學者專家代表、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執行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相關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會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包含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祕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法律學者專家代表、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執行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相關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會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修正國際事務處處長名稱為國際長，其餘不變。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第 4 條摘錄: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三、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原收容中心設置相關辦法為 100 年 6 月 27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版本，已不適用目前中心營運現況，故擬廢止本設置辦法(如附件 12-見檔案及螢幕)，另外訂定設置暨管理要點取代之。

二、本案經 114 年 9 月 23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議，114 年 10 月 9 日第 29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因工作犬訓練中心於109年4月16日經第246次行政會議通過與工作犬服務中心合併，原訓練中心設置相關法規已不適用，故擬廢止本設置辦法(如附件13-見檔案及螢幕)，另外訂定設置暨管理要點取代之。

二、本案經 114 年 6 月 4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議，114 年 8 月 7 日第 29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辦理，及本委員會實務面提升評議執行可行性之修正。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修正符合法規之文字敘述及對應條文。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	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最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同步修正本辦法。

一、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職員代表十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學生會推派代表至少一人，其餘由各學院推派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擔任。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形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第 四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職員代表十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學生會推派代表至少一人，其餘由各學院推派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擔任。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形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1.為留任已具經驗委員，任期改為2年。 2.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為校外者。 3.依法規名稱(全名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同步修正。
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 一、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	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 一、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	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同步修正。

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基本資料、申訴之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三、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目**規定。 四、申評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五、相關各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基本資料、申訴之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三、**申訴人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申評會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四、申評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五、相關各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由，不於規定之期間提出答辯、準時到會或詳細說明者，申評會得於衡酌資料及相關之證據後，逕為評議決定。 六、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七、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及申訴人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九、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由，不於規定之期間提出答辯、準時到會或詳細說明者，申評會得於衡酌資料及相關之證據後，逕為評議決定。 六、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七、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及申訴人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九、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直接不當侵害為前題，其他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或不同意見之反應，應循本校各行政溝通管道為之。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直接不當侵害為前題，其他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或不同意見之反應，應循本校各行政溝通管道為之。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配合修正用詞。

三、本案經114年8月1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